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福利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96年6月30日公布實施
民國102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了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特組織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為規範本會之運作，特訂定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會之宗旨為：「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品質、促進高品質低價位消費服務及輔助各項活動」。 |
| 第三條 | 本會任務為促進教職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、協調與執行。 |
| 第四條 | 本會置監事三人，由教師及職員共同組成，監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原則。監事之遴選，由全體教職員工票選產生。 |
| 第五條 | 本會置理事七人，由教師及職員共同組成，理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原則。理事之遴選由各科(國、英、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、行政)各選派一位代表擔任，共選出七位委員，互推選一位為主委。但各科不宜選派第一年任職之新進教師為理事。 |
| 第六條 | 本會置理事主席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理事互選擔任之。 |
| 第七條 | 本會理事得依實際需要分設下列三組，並各置召集人一人。一、行政組（會計、出納）：負責經費運用及一般行政事務。二、活動組（公關）：籌辦及輔助各項福利活動。三、企劃組（文書）：規劃年度活動、監督服務品質、推廣福利措施及開發優惠商品等事項。 |
| 第八條 | 本會監事依實際需要與相關規定，負責查核相關業務工作與帳務清冊。 |
| 第九條 | 經費來源：依本校經費來源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條 | 本會理監事得酌發工作津貼。  |
| 第十一條 | 本會為策進福利之組織，有關福利事項之建議，得簽請校長核定，由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之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理事會議一次、監事會議一次、理監事會議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提出年度工作總檢討報告，必要時得由理事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理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